

# 法宣社团在新疆理工科大学生法治思维培育的路径探析

周得华

(新疆工程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830023)

**摘要:**大学生是中国法治建设的主要依托力量,新疆理工科类大学生的法治思维培育关系到新疆工作总目标的实现、关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的法治建设。新疆理工科类大学生的法治思维培育不仅有利于整个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全面提高,还有助于提升社会的法治素养。然而经过调研发现,新疆理工科大学生法治思维培育存在个别高校大学生法治思维培育体系不健全、大学生对于基本法律常识基础不牢、大学生的法律权利与义务意识淡薄、大学生的法律权力约束与平衡意识不强等问题,想要突破这些存在的现实问题,就要从依法治疆到依法治校层面增强新疆理工科大学生法治思维的培育、建立健全高校法治思维培育体系、成立法宣社团、法律志愿者队伍以期实现大学生法治思维由自发到自觉转变。

**关键词:**新疆理工科高校;大学生;法治思维;依法治疆

DOI: 10.12373/xdhjy.2022.07.5003

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论阐明国家公民的法治意识对公民的行为活动具有潜移默化的影响。恩格斯“把此置于生产、分配、交换的过程中去理解,通过一种叫作共同规则的内容约束个人、最终使个人在这种过程中去服从共同规则。自然地形成了类似法律的东西”。不同历史时期,青年以自己的方式推动着社会进步。大学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主力军。大学生的理想和信念需要依法治校保驾护航,全面依法治国需要大学生群体参与。探究新疆理工科大学生法治思维培育的现状、存在的困境与解决之策,对依法治疆乃至全面依法治国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 一、新疆理工科大学生法治思维培育的现状 & 问题

新疆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我校是各民族学生共同学习、共同生活的民汉合校工科类高校。在学生法治思维培育方面,目前学校开设了《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学工部利用每周班会开展日常的校纪校规教育。网络在线平台上,学校在全体教职工开展了法宣在线的普法教育、答题活动作为教职工年底考核的一个要点,同时在3·15、4·15、12·4等节日中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法律教育活动。总体效果不错,但在实际问卷调研中还发现一些问题有待进一步完善。笔记通过发放问卷形式,新疆理工科高校在开展大学生法治思维培育体系不健全、新疆理工科大学生的法律常识基础不够牢固、新疆理工科大学生对法律权利与义务意识淡薄、新疆理工科高校大学生的法律权力约束与平衡意识不强、针对新疆理工科大学生的法治思维培育效果不明显等问题。

### (一) 新疆理工科大学生法治思维培育体系不健全

新疆理工科大学生的法治思维培育,高校的正确引导是根本前提。大学生法治思维的薄弱不能简单归咎于理工科大学生自身原因。从调研我校各学院的大学生法治思维培育体系现状发现,大学阶段法治类课程设置相对较少。社会衡量高校教育成功标准是重点考察大学生就业率,这就致使高校对大学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培养更注重一些。进而忽略了理工科大学生法治思维的培育和构建。从目前的法治思维培育课程教学设置来看,本科生阶段仅有《思想道德与法治》这一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引导大学生塑造法治思维,各二级学院开设了部分与理工科学生专业相关的法律课程。目前的课程设置不利于新疆理工科大学生法治思维的培育。

### (二) 新疆理工科大学生的法律常识基础不够牢固

新疆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新疆理工科大学生毕业后会在新疆各行各业建功立业。他们的法治思维培育关乎新疆的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也关乎依法治疆战略的落实成效。在新疆理工科高校

培育大学生的法治思维任务艰巨。按常理而言,新疆理工科大学生受到法律知识的普及机会要明显高于社会人员,其掌握法律认知程度要略高于社会平均水平。但事实上,一部分理工科大学生并不了解中国基本法,也不熟悉中国的立法体系,甚至有的大学生不清楚哪一天是国家宪法日。这些现状说明,新疆理工科大学生对于国家法律基本常识掌握不够,基础不牢,高校缺乏对大学生法治思维系统的培育体系。

### (三) 新疆理工科大学生对法律权利与义务意识淡薄

中国法律赋予公民法律权利,也规定相应履行法律义务。大学生知悉自身享有的法律权利和履行的法律义务,是塑造大学生法治行为的必要条件。然而,新疆理工科大学生的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意识还较模糊,一方面部分大学生并不熟悉自身享有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当其法律权利被侵犯或应该履行法律义务的时候,理工科大学生还没有守法和用法观念。另一方面部分大学生在日常生活中法律权利观念强于法律义务观念,重点表现为法律权利的全面享受和法律义务的尽量规避。

### (四) 新疆理工科高校大学生的法律权力约束与平衡意识不强

法律权力的约束和平衡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具体表现形式,而法律权力拥有自然的扩张性,法律权力自身并不会对本身进行约束与平衡,这致使权力更易发生专断或腐败等社会现象,这就急需外部约束与监督的调节与平衡。对法律权力的外部约束与监督不仅表现在国家政治制度建构与机构设计上,而且表现在国家公民对法律权力的监督和约束上。新疆理工科高校大学生作为马上踏入社会的重要群体,其法律权力约束和平衡意识的培育有利于推进法治校园建设和促进法治政府的完善。但事实上,个别新疆理工科高校大学生的契约意识、法治思维薄弱,尤其是理工科类大学生,他们更关注专业知识学习,对法律权力委托代理和公民权利约束与平衡中应该承担的角色并不明白。新疆理工科高校大学生的约束与平衡思维不高,除了受到新疆理工科高校大学生法治思维培育体系缺乏的外因之外,更主要的是受到其自身因素的影响。00后新疆理工科高校大学生出生在新时代,大学生自主性较强,对私人生活更加感兴趣,而对于校园、社会公共生活和法治政府建设表现出淡然。

## 二、新疆理工科高校成立法宣社团培育大学生法治思维的必要性

我校试点成立大学生法宣社团是校级思政类实践型的学生社团,协会隶属于校团委,挂靠马克思主义学院,指派专任教师担任指导教师。社团下设六个部门,每个部门由一名部长担任,社

长负责社团每月一次的社团活动。与学校所属社区、派出所、律师事务所、地方法院等社会机构有着密切合作。社团本着“普及法律、志愿服务”的宗旨，为全体理工科学子搭建了一个学法、懂法、普法，拓展法律思维的平台。社团在全体社员的共同努力下，紧密结合新疆理工科高校学生的专业特点，以法宣社团为依托，开展了一系列针对理工科各专业的专门法律宣传，服务于新疆理工科学子的成长和成才以及职业发展。

#### （一）法宣社团有助于提高新疆理工科大学生综合素质

新疆理工科大学生综合素质包括的范围很广，不仅指专业知识和学业能力。综合素质考查的是综合，它也包括法治素养，如果新疆理工科大学生缺乏法治素质，即使大学生拥有丰富的知识和精湛的业务，也会对社会秩序构成威胁。在依法治国背景下要求新疆理工科大学生切实提高自身的法治素养。新疆理工科大学生通过参与法宣社团活动，锻炼了自己也展现了自身才华，社员法律素养得到了提升。新疆理工科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是增强大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组成方面，对大学生自身的成长成才具有重大意义。

#### （二）法宣社团有益于提升新疆理工科高校依法治校水平

党在新时代治疆方略是“依法治疆、团结稳疆、长期建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围绕依法治疆的部署，新疆理工科高校深化“法治教育”基层在行动。法宣社团坚持“请进来+走出去”原则，通过开展与理工科学生专业相关、满足新疆理工科学生成长需求。在新疆理工科高校内开展了法律调研、法律讲座、法律沙龙、模拟法庭、放映法律电影等活动；在理工科高校外旁听法庭审理、社区普法宣传、律师在线咨询等活动。通过校内与校外的良性互动，培养了大学生法治精神，拥护法律权威的良好习惯。为增强新疆理工科大学生法律知识、创建平安校园、服务法治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 （三）法宣社团有利于增强整个社会的法治素养

新时代新疆理工科大学生群体是未来社会主义新疆建设的中坚力量，四年的大学生活后，理工科大学生由学校人转变为社会人，参与到新疆社会建设的各行各业之中。大学生就业后给社会注入了新鲜血液，其在大学阶段受到的法治思维培育将会对整个中国社会的法治素养提升带来重要的影响。法宣社团每学期会组织社员外出普法和宣传党的政策。法宣社团与校外社区、派出所、司法所等机关合作，对我校附近社区、小区、企业进行法律宣传和咨询；在校外社会实践活动中，社员社会服务意识、法律意识等不断增强，展现了当代理工科大学生的精神风貌，增强了大学生社会责任感。

### 三、新疆理工科大学生法治思维培育依托法宣社团路径创新

#### （一）以依法治校推动新疆理工科高校大学生法治思维的培育

新疆理工科高校的校园文化建设氛围对大学生的成长成才是潜移默化的，高校配合依法治国和依法治疆而营造的法治校园氛围可以让大学生体验到法治的熏陶。新疆理工科高校落实依法治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制定本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来规范师生的行为，界定与区分高校老师和学生的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并在校园中严格落实各项规定。新疆理工科高校应严格根据相关学校规章制度对存在违法违纪的个别老师进行相应处罚、切实维护大学生的合法权益。而针对个别理工科大学生违纪违法的行为，高校不仅要充分保障大学生的申诉权利，而且应厘清具体事实和依照

规章制度对违纪学生进行处理，形成人人敬畏法律、人人遵守法律的校园法治氛围。

#### （二）健全新疆理工科高校大学生法治思维培育体系

新疆理工科高校要健全大学生的法治思维培育体系。首先，教务处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应从优化教学课程设置出发，开设《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对大学就对大学生进行校史、党史和法律规矩教育。针对新疆特殊区情，开设《简明新疆地方史教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颁布的单项条例选修课，还要重点讲解社会和谐、民族自治、民族团结等有关的法律。其次，新疆理工科高校成立法宣社，团委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法宣社团基于理工科大学生的专业和爱好，组织、策划和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志愿服务活动，理工科大学生信仰法律的信念更加坚定。再次，新疆理工科高校搭建由“引进律师进校园”到“大学生去法庭旁听”全方位的普法联动机制。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团委学生会是落实普法的核心，而各二级学院可以充分依托我院校园广播站、宣传栏、校园融媒体等多种先进手段。最后，年底对各部门和二级学院进行普法宣传专项绩效考核，以考核定奖惩，这些措施大大提高了全校各部门对普法的重视程度。

#### （三）成立新疆理工科高校法治教育人才队伍，实现由自发向自觉法治教育的转变

新疆理工科类高校大学生法治思维培育之所以存在种种问题，在很大程度上由于新疆理工科高校缺乏法治教育专门的人才队伍。组织人事处应从我校实际出发，成立法治教育人才队伍。首先，建立一支具有法律专业的校园网络管理人员，将新疆理工科高校法治工作由校园普法拓展到网络空间，应强化网络技术人员法治教育和培训；其次，应加强新疆理工科高校法治教育者的分类教育的能力。要根据“四不同”（不同学院、不同专业、不同年级、不同支部）的大学生学情进行针对性法治教育。近年来学校存在的中违规违纪的大学生教育，用身边的真实案例模拟现场实录，通过警示教育引导大学生树立守法意识；最后，新疆理工科高校法治团队应与各二级学院辅导员“一帮一”结对子，一起对理工科大学生进行法治宣传和教育的，将法治思维的培育贯穿到“三全育人”学生工作之中，引导新疆理工科大学生养成由自发到自觉的法律意识教育转变。

### 四、结语

通过研究新疆理工科法治思维培育的现状以及大学生法治思维培育存在的问题，大学生的法治思维培育工作非常重要。依法治校需要新疆理工科高校师生共同努力。按照依法治国、依法治疆的基本要求，新疆理工科高校应从以依法治校推动新疆理工科大学生法治思维的培育、健全大学生法治思维培育体系、成立法宣社团和培养法治教育人才队伍，实现自发到自觉的转变等方面优化对新疆理工科高校大学生法治思维的培育体系。

#### 参考文献：

[1]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基金项目：2021年度新疆工程学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育研究一般项目“大学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育的网络阵地建设研究”（XGYJD2021Y13）

作者简介：周得华（1987-），女，汉族，四川安岳人，新疆工程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